**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服务范围**

本次售后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涵盖《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建设内容。具体模块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大类** | **系统分类** | **系统名称** | **数量** |
| 1 | 弘扬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系统V3.0 | 基础信息平台 |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础平台 | 1套 |
| 2 | 妇幼儿童基础档案管理子系统 | 1套 |
| 3 | 儿童保健 |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子系统 | 1套 |
| 4 | 新生儿访视管理子系统 | 1套 |
| 5 | 体弱儿/高危儿管理子系统 | 1套 |
| 6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7 | 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8 | 儿童健康体检服务子系统 | 1套 |
| 9 | 妇女保健 | 婚前保健系统 | 1套 |
| 10 | 孕前优生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1 | 妇女病普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2 | 孕期保健 | 产前保健服务子系统 | 1套 |
| 13 | 产时保健管理子系统 | １套 |
| 14 | 产妇访视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5 | 产后42天检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6 | 高危孕产妇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7 | 产前筛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8 | 产前诊断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9 | 产前筛查追访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0 |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信息登记报告系统 | 1套 |
| 21 | 孕妇学校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2 | 地中海贫血筛查及防控 | 地贫筛查登记与转诊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3 | 地贫基因检测与诊断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4 | 地贫产前诊断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5 | 地贫追访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6 | 地贫筛查和诊断实验室管理子系统 | 1套 |
| 27 | 地中海贫血监测与干预信息系统 | 1套 |
| 28 | 地中海贫血防控管理统计报表 | 1套 |
| 29 | 地中海贫血筛查及基因、同型地贫夫妇花名册 | 1套 |
| 30 | 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管理 | 干预对象档案查询子系统 | 1套 |
| 31 | 补助报销管理子系统  （各项检查补助清单、结果与补助核对） | 1套 |
| 32 | 出生缺陷防控管理统计报表子系统 | 1套 |
| 33 | 综合统计业务 | 妇幼卫生统计分析报表 | 1套 |
| 34 | 出生缺陷监测管理子系统 | 1套 |
| 35 |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管理子系统 | 1套 |
| 36 | 孕产妇死亡报告管理子系统 | 1套 |
| 37 | 计生服务 | 计划生育四项手术管理子系统 | 1套 |
| 38 | 计划生育环孕检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39 | 接口 | 与院内 HIS 、lＩＳ、PACS、随访及国家孕前检查等系统信息共享的接口及穿戴设备对接的数据接口。能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对接。 | 1套 |
| 40 | 院内妇幼系统上传数据到省、市妇幼平台的接口 | 1套 |

**2、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已签合同范围内各项系统现有功能的维护，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对各项新投稿现有功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不能工作时，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排除故障；在出现系统整体速度减慢影响业务之前，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做出预防性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项系统小版本的升级及支持；提供远程服务、对运行参数进行优化、灾难事件现场处理。

服务商需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内容：

**2.1完整性维护**

2.1.1、现有功能或数据流转的调整，如物联网中间件服务原有分项式流程改为物联网中间件服务一体式流程；

2.1.2、业务流程的调整：原有业务流程仅由改变参数而完成不了的调整，但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较大的变化，如物联网中间件服务中原有就诊人员报到业务改为不再提供报到业务；

2.1.3、原有功能的完善：包括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实用等的调整；

2.1.4、原有报表格式、统计条件、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调整；

2.1.5、已有的报表功能的增强；

2.1.6、原有系统功能基础上小功能的增加、该功能的增加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2.2适应性维护**

2.2.1、数据字典维护：如性别、民族、国籍等需要通过维护数据库才可实现的字典；

2.2.2、系统定义的参数调整：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2.2.3、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

2.2.4、由于采购方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

**2.3纠错性维护**

2.3.1、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2.3.2、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2.3.3、数据错误：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并且又必须的数据，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将错误数据纠正；

2.3.4、运行环境变化而引起系统的错误的修改。

**（4）其他服务**

1、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取某些特殊数据的服务；

2、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服务方式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以下服务方式：

**（1）定期巡检与收集：**每季度一次现场巡检了解已签合同的系统的应用状况，收集院方相关使用人员反映的系统需求。并提交相关巡检报告。

**（2）电话维护：**采购方可通过服务方提供的热线电话，直接向服务方技术支持人员咨询。

**（3）远程维护：**采购方建立远程维护环境。如系统需要远程维护，服务方首先通知采购方，然后通过远程vpn连接采购方服务器，或通过远程控制软件直接操作用户的界面，最后根据用户的问题描述来查找和解决问题。

**（4）现场维护：**服务方根据采购方系统维护的需要，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5) 保证数据安全**

维保技术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时，必须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及保密。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电话维护：**要求服务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服务方接到采购方电话后，由专人负责接听并记录，1小时内将反馈意见或进行技术支持。如果电话支持解决不了，有需要进行远程维护的，则转为远程维护服务。

**（2）远程维护：**要求24小时内将反馈意见。

**（3）现场维护：**要求服务方确定需要进行现场维护之日起，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5、做好维保记录**，每年提交院方